

地块建设条件意见书

编号：锡商建意 2019-01

地块名称		盛源路西、鹏程路南地块			地块编号	XDG-2018-51 号			建设地点	锡东新城商务区盛源路西、鹏程路南			
地块概况	规划用地性质		商业用地（汽车 4S 店）			总可建设用地面积		约 4381 平方米			容积率	≤1.2-1.4	
	用地范围	四至	东 空地	南 空地	西 空地	北 鹏程路	建筑限高	■ ≤24 米			建筑形式及环境协调	■ 按 Autopark 城市设计要求执行	
主要公共服务设施	物业管理		■ 新建用于销售的物业管理区域内物业均为非住宅的，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地上总建筑面积千分之三的比例配置，最高不超过五百平方米。物业服务用房面积低于一百平方米的按照一百平方米配置。						绿色施工	■ 施工过程中确保做到工地内非施工区裸土覆盖率 100%、施工现场围挡率 100%、工地路面硬化率 100%、拆除工地（非爆破拆除）拆除与建筑垃圾装载时采用湿式作业法率 100%、工程车辆驶离工地车轮冲洗率 100%、暂不建设场地绿化率 100%。			
	停车位	机动车	■ 根据交通影响评价报告，按不小于 0.6 个车位/100M ² 建筑面积配置，其他执行《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2011 年版）。							基础设施	■ 施工过程中做到节水、节能、节材，合理利用各类资源。		
		非机动车	■ 根据交通影响评价报告，执行《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2011 年版）。						■ 室外工程、市政基础设施配套工程（含管线）应按基本建设程序，办理工程施工许可等手续。				
		其他	■ 按规划部门要求及国家、省和市相关规定执行。						■ 地块内管线设计、建设应具体与规划和运营单位联系，明确管线的接入点、接入方式等。				
生态建设	建筑节能		■ 新建公共建筑必须符合《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GB50189-2015），建筑节能率达到 65% 的水平。						建设要求	■ 公共服务设施应按照集中设置原则合理布局，设置应利于发挥设施效益，方便经营管理、使用和减少干扰，同步设计，同步建设，同步交付使用。			
	绿色建筑		■ 新建公共建筑必须全部按照《江苏省绿色建筑设计标准》（DGJ32/J173-2014）和《绿色建筑评价标准》（GB/T50378-2014）二星级或以上绿色建筑标准设计建造并取得绿色建筑标识。							■ 本意见书要求建设的公共服务设施仅为部分内容，全部建设项目应以后期项目建设条件意见书为准，并满足国家、省、市有关规定。			
	可再生能源利用		■ 可再生能源比例按照相关文件和现行规范要求执行。							■ 地块中标单位应在规划设计方案报批前向我局申请办理项目建设条件意见书，并将意见书内容在规划设计方案中予以落实。			
	用能计量		■ 公共建筑：公共建筑按《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DGJ32/J96-2010）和《江苏省绿色建筑设计标准》（DGJ32/J173-2014）标准要求设置用能计量系统，并接入无锡市建筑能耗监测数据中心。							■ 公共服务设施由中标单位在地块开发中按要求建设，移交按照《无锡市商品房交付使用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执行。			
	海绵城市建设		■ 新建地块必须符合《关于推进海绵城市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5〕75 号）、《关于推进海绵城市建设的实施意见》（苏政办发〔2015〕139 号）等文件要求。							■ 若地块建设用地、建筑面积等相关指标调整，公共服务设施建设内容相应调整。			
		■ 新建地块设计中增加低影响开发雨水控制和利用专项设计，保证地块内 75% 以上的雨水得到有效控制；地块内海绵设施的技术要求应符合住建部《海绵城市建设技术指南》；规划用地面积 2 万平方米以上的新建地块，要配套建设雨水收集利用设施。						■ 若地块建设方案涉及占用河道及两岸绿化带时，须征得规划、建设、水利、城管等部门意见后方可实施。					
		■ 新建地块应减少硬质铺装，硬化地面中渗透地面面积不少于 40%；地块内道路路面排水宜采用生态排水方式；因地制宜的采用屋顶绿化、垂直绿化等措施提高场地绿化水平。						■ 若用地范围内涉及现状公共服务设施，应按国家和省、市有关拆迁政策执行。					
								■ 建设项目在规划报审时，应申请绿色设计、海绵城市建设设计专项审查。					
								■ 绿色建筑应在报审施工图审查时，向住建部门申报绿色建筑设计标识评价；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使用一年后，申报绿色建筑运行标识评价。					
								■ 地块建议室外标高（黄海高程）为 4.9 米，下一步建设单位应根据周边道路标高进行详细的竖向规划设计。					
工业化建筑			■ 装配式建筑、“三板”应用按照省、市相关要求执行。						其他规定	■ 本意见书为《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附件，与合同共同有效。			
								■ 可建设用地面积以实测为准，核定建筑面积根据国土部门实测用地面积确定。					
								■ 本意见书须盖无锡锡东新城商务区管委会建设局公章方有效。					
								■ 自出具之日起一年内未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本意见书自行失效。					

